

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（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被服洗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被服洗涤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洁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被服洗涤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洁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